



全国政协委员、新华联集团董事局主席傅军：

民企融资不下“真功夫”难见真成效



傅军

本报记者 江金骐

2018年以来，民营企业与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，得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高度关注。

“但是，民营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尚未得到真正解决。”全国政协委员、新华联集团董事局主席傅军向《中国企业报》记者表示，以中小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，在市场融资方面仍然面临几个严重的问题，一是民企被严重歧视，不能享受与国企同等融资待遇；二是民企信用评级低，债券发行非常难；三是民企融资成本高，企业不堪重负；四是民企融资期限短期化严重，企业倒贷压力大。

民营企业融资问题一直是业内关注的焦点和难点，近期，央

行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、国税总局等机构也出台了一批相关政策。傅军表示，既要看好政策的指导性，又要看重政策落地的时效性。为此，他建议国家的相关执行部门，要下“真功夫”，见出“真成效”，让民营企业“真解渴”。

傅军建议国务院派出专门督查巡视组，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项督查。要尽快建立融资政策执行督查机制，派出督查巡视组到银行、到各地、到民企检查融资政策的执行情况，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的机构与人员，了解“不敢贷、不愿贷、不能贷”的真实情况，确保政策真正能落地和有效执行，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。

在消除所有制歧视方面，傅军在提案中明确提出，要坚决维护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平等的

市场主体地位。金融机构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应当一视同仁，坚决消除贷款“国企违约政府兜底，民企违约终身追究”的错误认识，客观和平等对待民营企业融资需求。

为了帮助民营企业切实提高直接融资能力，傅军认为，监管部门应逐步增加民营企业发债的额度，鼓励民营企业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，提高民企融资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。为保障民营企业债券顺利发行，监管部门要考核金融机构投资民营企业债券的比重，按年考核，逐年提高，防止债券投资集中投向国有企业和政府融资平台，导致民企债券到期需刚性兑付，而新债发行极其艰难，流动资金短缺引发债务违约。

在傅军的提案中，记者看到

他针对商业银行的贷款发放，专门提出，商业银行要提高对民营企业流动资金周转贷款额度，政策性金融机构对重点民营企业开办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，提高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的比重。

为真正发挥民营企业纾困基金作用，傅军提出要扩大优秀民营企业纾困基金的规模，设定金融机构参与纾困基金的投资比例，充分发挥纾困基金的作用。针对优秀民营企业因流动性紧张而出现债券兑付困难时，由纾困基金接管到期债券，既维护民企信用，又保护投资人资金安全。当企业流动性恢复正常后，再由企业回购纾困基金接管的债券份额，帮助企业解决资金临时性紧张的困难。防止因风险处置导致民企大股东失去控制权，从而带来一系列的不良影响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联通研究院院长张云勇：

推进5G网络共建共享 加快5G终端建设



张云勇

本报记者 鹿娟 范捷

5G是建设数字中国、网络强国、智慧社会的基础支撑，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技术引擎。2019年全国两会召开的第一天，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联通研究院院长张云勇接受《中国企业报》记者采访时说道，“加快5G商用步伐是2019年经济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，需要加快推进5G网络部署、大力推动5G终端快速普及，为5G商用奠定基础。”

同时，张云勇表示，提到当前在推动5G网络部署和终端普及的工作中，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。

张云勇建议，要大力推进5G网络部署。张云勇算了这样一笔账：由于使用较高的频率，预计5G站点密度至少为4G的1.5

倍，室外基站总数超过600万，网络投资约为4G的4倍，将超过2万亿元。5G除了满足个人移动通信需求外，还要满足工业互联网、车联网等实时性、可靠性、安全性要求更高的行业应用需求，因此5G网络的服务质量要求更高，需要更高的投入。另外，4G已部署5年但还未完全收回投资，履行提速降费责任而陷入“增量不增收”的困境，使得运营商在推进5G网络建设时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。

在5G终端建设方面，张云勇表示，按照通信行业发展的普遍规律，每一次移动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，终端的发展总会滞后于网络半年以上时间。没有5G终端的快速普及，5G网络和应用的推广将无法快速实现。因此要加快5G商用步伐，让5G快速惠及

民生，助力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，迫切需要终端与网络的协同发展。另外，5G时代的终端类型，不仅仅是智能手机，还有各种各样的行业终端。行业终端的通信核心是5G模组，在初期推广过程中将面临规模小、成本高、利润低、见效慢等问题，因此快速降低5G模组成本、加快推动5G行业终端规模发展，将成为加快5G商用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谈到5G网络，张云勇说，可考虑加大网络共建共享力度，尽量避免网络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，节约网络整体投资，缓解5G网络建设面临的巨额资金压力，加快推动5G的商用步伐。目前，国内外在网络共建共享上已经有了一些经验。5G国际标准组织3GPP已完成5G无线网络共享的基础标准。韩国政府在

政策上引导共建共享，对已建成3年以上的基础设施，给予共享方奖励，对3年以内建成的基础设施，强制要求必须共享。我国在4G时代，已开展了共建共享的探索实践，取得了可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但还有较大的拓展空间，运营商基于自身商业利益考虑对开放网络漫游还不积极。

对于下一步5G如何发展，张云勇给出了具体的建议：首先，有关部门牵头制定5G网络共建共享指导意见，建立激励机制，促进运营商之间加强共建共享的合作；其次，要加强引导，逐步深化网络共建共享力度；第三，要统一5G终端标准，推动5G全网通手机成为业界主流；第四，要进行专项补贴，推动5G模组规模化发展，加速5G模组成本下降。

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、全国人大代表、通威集团董事局主席刘汉元：

减轻税费负担推动光伏产业持续发展



刘汉元

本报记者 康源

近日，正在北京参加全国两会的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、全国人大代表、通威集团董事局主席刘汉元围绕新能源企业税费问题提出三条建议，以切实减轻光伏发电企业税费负担，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刘汉元提出的三条建议包括：第一，参照小型水力发电项目的增值税缴纳政策，将光伏发电项目纳入按照3%征收率简易征收范围；第二，实现企业利息成本进项税可抵扣，并将光伏发电企

业纳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还范围；第三，对光伏发电无补贴项目实行所得税免税政策。

刘汉元认为，2018年以来，一系列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相继出台并有效实施，切实减轻了企业税费负担。但对于光伏产业等予以鼓励和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未能明显缓解综合税费负担较重问题，亟待有产业倾斜导向的减税降费政策出台。

据介绍，长期以来我国光伏产业链上、中、下游各环节都被全额征收各项税费，主要包括25%

的企业所得税、16%的增值税及其附加，还有海域使用费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房产税等多种税费，如再考虑社保因素，税费将更加惊人。仅从光伏发电端来看，每度电负担的税费就已经达到1角3分到1角7分。

刘汉元介绍，目前，根据现行上网电价结合光伏发电项目数据平均测算，企业实际缴纳的度电增值税达到6分到8分。企业获得贷款后，作为成本很大占比的利息，完全不能抵扣增值税，加重了企业税费负担。基于此，国家制定了相关政策，对光伏发电收入实行增值

税即征即退50%，旨在减轻光伏企业的现实税负压力。但光伏电站前期投资大，投资回报期长，只有极少数经营很好的企业，才可能享受此优惠政策。

同时，光伏发电为重资产投入，大多数项目留存了大额期末留抵税额，据不完全统计，从项目投建环节看，留抵税额占光伏电站投资成本的比例超过10%，加重了光伏发电企业的资金压力。尽管去年有关部门下发了退税政策文件，但光伏发电项目并未纳入此次退税范围。在巨大的资金压力下，光伏企业面临退税的紧迫需求。